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供应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40,800	0	9,200	19,818.75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27,056	5,000	47,944	19,956.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74.87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1%；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归还借款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290万元的授信额度和21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为英博达上述的授信额度、借款提供担保，并由英博达股东许敏宇为上述的授信额度、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80.49%	500.00	0.46%	1,790.00	3,1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敏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82,958.26	51,689,039.55
总负债	32,844,622.54	41,602,091.55
净资产	12,538,335.72	10,086,948.00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82,854.94	14,106,215.36
利润总额	922,829.81	-2,500,768.45
净利润	822,952.57	-2,451,387.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9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归还借款。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21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5,32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敏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敏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与英博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敏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编码：2025-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尚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的通知，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于2025年3日19日至2025年3日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118,935元（不含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古文斌	1,067,500	0.29%	759,200	1,826,700	0.49%
聂星星	0	0.00%	379,000	379,000	0.10%
合计	1,067,500	0.29%	1,138,200	2,205,700	0.59%

注：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34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5.82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柱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柱鑫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注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庄新女士简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庄新女士简历

庄新，女，1972年9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广东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企业正职级），2024年11月至今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庄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7,974,946.94	929,271,008.62	27.84
营业利润	119,112,781.28	103,377,251.74	15.22
利润总额	119,728,689.26	104,212,378.05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17,106.34	91,749,862.96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61,107.07	81,894,074.73	2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1	0.4848	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30%	增加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043,597.95	2,265,533,517.84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1,566,351.83	1,299,088,586.56	7.12
股　本	189,263,526	189,263,5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525	6.8639	7.12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8,797.49万元，同比增长27.84%，主要是矿冶装备业务收入增加；实现利润总额11,972.87万元，同比增长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6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2024年末总资产261,304.3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156.6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7.12%。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数据和指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德驰全案家居用品（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驰全案”，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否。

● 本次担保融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6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15,7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1.62亿人民币（按照2025年3月20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152,099.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6%，其中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德驰全案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曾孙公司德驰全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为600万人民币。公司为德驰全案该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德驰全案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人民币，德驰全案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德驰全案担保余额为1,700万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德驰全案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万人民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融资金额：600万人民币

6、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德驰全案家居用品（东莞）有限公司（德驰全案）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上环北溪路63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与公司关系：上海里境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里境”）持有德驰全案100%股权，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上海里境69.98%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因此，德驰全案为公司控股曾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德驰全案于2023年12月4日成立，截至2024年9月30日，德驰全案资产总额49,719,106.64元，负债总额51,256,747.99元，净资产-1,537,641.35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82,165.25元，净利润-14,037,716.35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德驰全案为公司控股曾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本次为德驰全案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95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18亿泰铢和5,000万人民币（按照2025年3月20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685,819.5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0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为68,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5.49%。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38,800,000股股份并解除质押所持公司85,85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9,2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9月17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91%	3.36%	偿还债务
倪张根	是	19,6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9月20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